

#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

苏建规字〔2009〕01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市政公用局，苏州、宿迁市水务局：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范水质信息报告行为，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67号令）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厅城市建设与管理处联系。联系人：林国峰，025-51868567。

附件：《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各市、县（市）城市供水企业。

附件:

## 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确保城市饮用水安全，规范水质信息报告行为，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原水供水企业、公共供水企业、自建设施供水企业等城市供水企业水质的内部管理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建设厅是本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省建设厅委托具有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对各市、县（市）供水水质实行监督抽查。

市、县（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县（市）所属范围内的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是指根据现行的国家标准、规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供水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并按本办法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按照水质标准检验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工作，从而保证出厂水和管网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供水水质的检测包括对原水、生产过程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等的全过程检测。

第五条 城市供水质量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本企业供水范围内水质安全。

第六条 城市供水质量控制点和水质检测点的设置,水质检验检测网络、三级检验的基本要求和水质检测的项目、频次和信息报告应当执行本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在地表水源地一、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应当设立原水水质监测点,并针对当地原水水质特点确定水质监测项目,定期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进行原水水质检测。取水口应当安装在线水质监测仪器并与供水企业中控室联网。

第八条 净水厂在原水、沉淀水、滤后水和出厂水分别设置四个水质监督管理环节和水质控制点,并按照规定的项目和频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供水企业应当在工艺流程中确定相应水质内控标准,在质量控制点应当设置在线监测仪器。

第九条 出厂水浑浊度、耗氧量、游离余氯、总氯内控标准由供水企业按照高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统一制定,其它指标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

第十条 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点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规定设置。

第十一条 市、县(市)供水企业应当具备规定的水质检测能力;无能力自检的,可委托通过市级以上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关项目检测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供水企业应当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判断限值、计算合格率。当检测结果超标时,应当立即重复检测,并增加检测频率。检测结果连续超标时,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在饮用水生产和输配过程中,与水直接接触的材料和化学物质等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鼓励供水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材料、设备等进行科技创新,提高供水水质。

鼓励供水企业配置在线浊度仪和余氯仪,建立管网水质在线监测点。

第十五条 以地表水为集中式饮用水源的各水样水质检测要求按下表执行。

水样类型	每小时检测项目	每2小时检测项目	每天至少1次检测项目	每月1次检测项目	每半年检测项目
原水	臭和味、色度、浑浊度、溶解氧(记录格式见附表1)。	COD <sub>Mn</sub> 、pH(记录格式见附表1)。	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pH、COD <sub>Mn</sub> 、氨氮、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耐热)大肠菌群(记录格式见附表2)。	GB3838-2002表1、表2和表3中选测项目及特征污染物(如藻类)。	
沉淀水和滤后水	臭和味、色度、浑浊度、余氯(记录格式见附表1)。				
出厂水	臭和味、色度、浑浊度、余氯(记录格式见附表1)。	每4小时检测项目: COD <sub>Mn</sub> (记录格式见附表1)。	pH、氨氮、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COD <sub>Mn</sub>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耐热)大肠菌群、余氯(记录格式见附表2)。	GB5749-2006表1、表2和表3特征污染物指标。	GB5749-2006表1、2、3项目。

管网水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sub>Mn</sub> （管网末梢代表点）。
管网末梢水				GB5749-2006表 1、表 2 和表 3 特征污染物指标。

以地下水为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质检测工作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地表水为水源的，每月至少做 2 次小型烧杯搅拌试验（记录格式见附表 3），记录同时期实际生产数据，及时进行比对。对取水口原水水质变化较大的净水厂，应加密试验指导生产。

每年至少做一次滤料筛分析试验（记录格式见附表 4）和滤料含泥率分析（记录格式见附表 5）。

第十七条 用于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投产前或者原有设备、管网改造后，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每批次对所使用的水处理药剂主要指标进行质量检测；每季度对所使用的水处理药剂依据《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17218-1998）标准要求进行抽检。

对供水企业所使用的其他涉水产品等进行定期抽检。

第十八条 水质信息按本办法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日检测报告：每日 18:00 前通过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上报

系统报送省建设厅和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周统计报告：正常情况下，每周五 24:00 前将上一周（上周五至本周四）的数据按报表要求报送省建设厅和当地供水主管部门。

月检测报告和半年度检测报告：形成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上报系统报送省建设厅和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应急情况下，每 2 小时向省建设厅和当地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质情况。

第十九条 水质统计结果按本办法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月 9 项统计报告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建设厅和当地供水主管部门（项目与格式详见附表 6）。

月度合格率统计表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建设厅和当地供水主管部门（项目与格式详见附表 7）。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完善并有效运行城市供水质量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供水水质监测和检测项目及频率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规定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附表 1、 \_\_\_\_\_ 水厂生产运行水质检测报表

班组： \_\_\_\_\_

日期： \_\_\_\_\_

检测时间	色度 (度)	臭和味	pH 值	溶解氧 (mg/L)	耗氧量 (mg/L)	浑浊度 (NTU)	余氯 (mg/L)
0: 00							
1: 00							
2: 00							
3: 00							
4: 00							
5: 00							
6: 00							
7: 00							
8: 00							
9: 00							
10: 00							
11: 00							
12: 00							
13: 00							
14: 00							
15: 00							
16: 00							
17: 00							
18: 00							
19: 00							
20: 00							
21: 00							
22: 00							
23: 00							
24: 00							
备注	(对原水和水厂运行过程的描述, 特别是原水水质突变或水厂生产事故时。)						

检测人： \_\_\_\_\_

审核： \_\_\_\_\_

附表 2:

## 公司化验室检测日报表

日期:		星期:				
编号	项目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原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出厂水
1	色度	度	-		15	
2	浑浊度	NTU	-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3	臭和味	—	-		无异臭、异味	
4	肉眼可见物	—	-		无	
5	pH	—	6~9			
6	氨氮(以 N 计)	mg/L	0.5		0.5	
7	耗氧量 (以 O <sub>2</sub> 计)	mg/L	4		3, 水源限制, 原水耗氧量>6mg/L 时为 5	
8	余氯	mg/L	-		在与水接触 30min 后, 出厂水中余氯 ≥0.3mg/L	
9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10	总大肠菌群		-		不得检出	
11	耐热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不得检出	
12						
13						
14						
15						
备注: (对原水和出厂水情况的描述。)						

编制人:

审核人:



附表3:

## 水厂烧杯搅拌试验记录

第 页 共 页

净水剂样品编号		水样名称					
净水剂名称		净水剂浓度					
试验原水 水质情况							
搅拌实验条件 (分*转/分)							
GT 值							
杯罐号		1	2	3	4	5	6
投 加 量  (mg/L)							
出现絮体时间 及一般描述							
浑浊度 (NTU)							
(以下需要再填)							
试验最佳投矾量							
备注							

检测人: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校核人: \_\_\_\_\_ 校核日期: \_\_\_\_\_

附表 4:

## 滤料筛分析原始记录

收样日期				环境温/湿度		°C/ %	
样品编号				恒重温度		°C	
天平 型号	天平编号				试样质量 (g)		
序号	筛孔径 (mm)	截留在筛上的试样质量 (g)			通过筛子的试样		
					质量 (g)	百分数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d_{10} =$	$d_{50} =$	$d_{60} =$	$d_{80} =$	$k_{80} =$	$k_{60} =$		
备注							

校核人: \_\_\_\_\_ 检测人: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附表 5:

## 滤料含泥率分析原始记录

收样日期				环境温/湿度		°C/ %
分析项目				恒重温度		°C
天平型号		天平编号		天平感量		
样品编号	洗前重量 G(g)	洗后重量 G <sub>1</sub> (g)	含泥量 (%)	加酸前砂重 M(g)	加酸后砂重 M <sub>1</sub> (g)	盐酸可溶率 (%)
含 泥 量 (%) = $[(G-G_1)/G] \times 100$ 盐酸可溶率 (%) = $[(M-M_1)/M] \times 100$						
备 注						

校核人: \_\_\_\_\_ 检测人: \_\_\_\_\_ 检测日期: \_\_\_\_\_

附表 6:

\_\_\_\_\_年\_\_\_\_月\_\_\_\_\_水厂出厂水九项指标检测情况汇总表

检测项目	应检次数	实检次数	合格次数	检测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合格率
色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浑浊度								
余氯								
COD <sub>Mn</sub>								
细菌总数								
总大肠菌群								
粪(耐热)大肠菌群								
九项综合								
注：余氯为最小值，其他项目为最大值。								

制表：\_\_\_\_\_

审核：\_\_\_\_\_

附表 7:

## \_\_\_\_\_年\_\_\_\_\_月水质合格率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序号	指标名称	公司考核 (%)	标准考核 (%)	应检次数	实检次数	合格次数	合格率 (%)	备注
1	管网水单项合格率		≥95					
2			≥95					
3			≥95					
4			≥95					
5			≥95					
6			≥95					
7			≥95					
8	管网末梢水 42 项		≥95					
9	出厂水 9 项		≥95					
10	出厂水 42 项		≥95					
11	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			
备注	<p>(1) 管网水各单项合格率 (%) = 单项检验合格次数/单项检验总次数*100%</p> <p>(2) 管网水末梢 42 项合格率 (%) 是指检测中心按 GB5749-2006 标准每月对管网末梢点检测项目的合格率之和</p> <p>(3) 出厂水 9 项合格率 (%) 是指按 GB5749-2006 标准每日检测项目的合格率之和</p> <p>(4) 出厂水 42 项合格率 (%) 是指按 GB5749-2006 标准每月对出厂水检测项目的合格率之和</p> <p>(6) 水质综合合格率 (%) = (1+2+3+4+5+6+7+8+9+10) 合格率/10</p> <p>[9 项] 为 GB5749-2006 标准要求的日检项目</p> <p>[42 项] 为 GB5749-2006 标准表 1 和表 2 中 42 项(需根据采用的消毒剂品种调整检测项目)</p>							

制表\_\_\_\_\_

审核\_\_\_\_\_